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並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並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標準。	因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不宜作為訂定依據，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本校彈性薪資及獎勵補助（下稱本補助）。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或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下稱本補助）。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條　本補助之經費來	第三條　本補助之經費來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

源及執行原則如下： 一、本補助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下稱科發基金）、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勻支。 二、同一教師受領之本補助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三、本校以科發基金或教育部補助之教研人員，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定資格，並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四、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本校教研人員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	源及執行原則如下： 一、本補助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下稱科發基金）、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勻支。 二、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三、本校以科發基金補助之教研人員，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所定資格，並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四、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加給，僅得擇一支領。本校教研人員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或獲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教	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於113年8月1日修正發布，增列學校提報獲獎助人數之相關資格限制及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之規定。 查本校支領彈性薪資人員之資格條件，除於本標準第二條彈性薪資各相關法規明訂外，餘均已授權各學院(中心)自訂審議原則及標準自行審認。是以，為保持法規之適用彈性，擬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原國科會資格條件，納入教育部補助規定，以符實際現況。 至提報教育部補助人數及副教授以下職級比率，擬循現行辦理方式，於後續申請經費時，再由人事室依符合各該經費來源資格者進行統籌分配。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或獲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但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標準修正前已核定重複支給者，得於原核定期間內繼續發給。 五、補助以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學研究額外加給。但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標準修正前已核定重複支給者，得於原核定期間內繼續發給。 五、補助以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第四條　本補助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規定如下： 一、本補助之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年度獲補助之總人數，以副教授以下職級占全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二、獲本補助人員，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最低薪資之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第四條　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本補助之核給比例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年度獲補助之總人數，以副教授以下職級占全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二、獲本補助人員，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低之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肆仟元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點數折合率（金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之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科會所定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四、本校須發彈性加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得視獲補助人員之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因素，並參考國際市場薪資水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補助。	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科會所定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四、本校須發彈性加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得視獲補助人員之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因素，並參考國際市場薪資水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補助。	
第五條　本校為教研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本校之教學支援如下： 一、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與促進同儕交流。 二、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教材準備、討論帶領、作業批改等。	第五條　本校為教研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本校之教學支援如下： （一）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與促進同儕交流。 （二）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教材準備、	修正款次書寫方式。

三、本校設有數位學習中心，建置數位教學環境、研發數位教學平台及推廣開放教育資源，協助教師發展課程數位化與推動混成教學。 本校之研究支援如下： 一、本校訂有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創始研究經費及專題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二、本校訂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教研人員得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協助支援學術研究。 本校之行政支援如下： 一、分期規劃、興建學人宿舍、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討論帶領、作業批改等。 (三)本校設有數位學習中心，建置數位教學環境、研發數位教學平台及推廣開放教育資源，協助教師發展課程數位化與推動混成教學。 本校之研究支援如下： (一)本校訂有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創始研究經費及專題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二)本校訂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教研人員得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協助支援學術研究。 本校之行政支援如下： (一)分期規劃、興建學人宿舍、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	

二、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二）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第六條　本補助之受領者，如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職務上違失等情形，於受領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本校得停發本補助。 本補助之受領者如有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情形，自上開處分生效日起，當然停發本補助。 第一項停發本補助之簽核程序，應由聘任單位提出，並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本標準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的，明定受領者如因違反學術倫理、性平法等校內外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執行職務有違失之情形，而於本補助受領期間，經本校作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本校得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爰新增本條第一項。 三、為求明確，並符合本補助延攬優秀人才之目的，明定應當然停發本補助之事由，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四、為求明確，明定停發本補助之簽核程序，於受領本補助之相關規定中另行增訂規

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經本校停發本補助卻仍受領補助款項或有其他溢領本補助之情形者，應向本校繳回溢領之補助款項，如未主動繳回，本校應向其追繳之。		定，爰新增本條第三項。 五、為求明確，明定溢領本補助之處理方式，爰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七條　有關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績效要求、定期評估等事項，及其他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關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績效要求、定期評估等事項，及本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條號，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	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	變更條號。

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